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專調字第90號

聲　請　人　黃莉婷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櫻花國際事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補發薪資明細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⑴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1,000元；⑵補正相對人「櫻花國際事業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地址。任一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起訴）。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提出民事起訴狀及其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2份。

理　由

一、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該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勞動事件，無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第4款、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因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2條所生爭議，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視為調解之聲請。聲請勞動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者，徵收1,000元。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免徵聲請費。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者，其名稱；有法定代理人者，亦應記載其姓名、住所或居所。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勞動事件法第15條、第16條第1、2項、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第6項、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依卷內現有證據資料，查無聲請人起訴有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定除外情形，依同條第2項規定，視為調解之聲請。查聲請人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37,76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應徵調解費1,000元，至聲請人請求相對人補發薪資明細部分，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後段規定，免徵調解聲請費，是本件應徵之調解費為1,000元，尚未據聲請人繳納。另聲請人起訴狀雖記載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為「高山裕史」，惟依相對人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所示，「高山裕史」並非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是聲請人聲請調解之程式顯有欠缺，爰依前開規定，定期命聲請人補正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起訴）。

三、聲請人僅提出起訴狀繕本1份，未依勞動調解委員二人人數提出起訴狀及其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亦應補正。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張玉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張儷瓊